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［2008］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: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2）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4）、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5）、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（代码: 290010）持有的科大讯飞（股票代码: 002230）;

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4）、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5）、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12）、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14）持有的冠昊生物（股票代码: 300238）;

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4）持有的迪安诊断（股票代码: 300244）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2）、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6）、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8）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11）持有的天银机电（股票代码: 300342）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、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5）、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06）持有的信雅达（股票代码：600571）;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06）持有的好当家（股票代码：600467）。

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1 日